

智慧財產權法



謝銘洋 著

2014年2月增補資料

(2014年1月修正之著作權法、
專利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元照出版公司

智慧財產權法

增補資料

2014年2月

作者	謝銘洋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增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正式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2014年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第五十三條</p> <p>I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II <u>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u></p> <p>III <u>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u></p>	<p>第五十三條</p> <p>I <u>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u></p> <p>II <u>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參酌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尚應包括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團體。至於本項之受益人不問身心障礙種類，而側重於其因身體、生理、精神等身心障礙而無法或難以藉由既有視覺或聽覺感知一般常規著作之事實（例如：有閱讀障礙者，或者因高齡或外傷導致無法拿住或操控一般書本者）。另為專供受益人之使用而可進行之利用行為，參考WIPO馬拉喀什條約規定，利用方式並無限制，但應該要因應未來可能之科技發展而預留彈性，故亦容許「其他方式」之利用。</p>

2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二、第二項參酌WIPO《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第四條規定的精神，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利用主體應包括視障者個人及其代理人供該視障者個人非營利使用，爰予明定。</p> <p>三、第三項參考WIPO「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規定，無障礙格式版本得提供第一項之受益人及在第一項之利用主體間流通，不限其流通方式。</p>
<p>第六十五條</p> <p>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u>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u>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 著作之性質。</p>	<p>第六十五條</p> <p>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u>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u>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 著作之性質。</p> <p>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p>	<p>一、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p> <p>二、按豁免規定與合理使用不同，其區別在於豁免規定對於著作類別及專屬權種類設有限制，以及豁免規定只須考量要件是否符合即可構成，法院無須再行斟酌其它合理使用之權衡要素。而查本法原條文合理使用中所例示者，存有許多條文屬於豁免規定，而無適用第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III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IV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III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IV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十五條所列判斷標準之餘地。蓋豁免規定之設計，正是對於限定的特殊利用著作情形，明確正面的肯認其合法性，由於適用的情形已有所限定並且要件設定明確，是故無須再以合理使用中的權衡要素予以再次評價。原條文未能為此區分，造成此種特殊的利用情形除了其本身條文之要件外，尚須再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而未能達成豁免規定制度設計的初衷。 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之文字修正為「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即合理使用條文中有「合理範圍」之規定，則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四項基準審視之，以臻明確。
第八十條之二 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	第八十條之二 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	一、依「馬拉喀什公約」第七條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

4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II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III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三 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 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p>	<p>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p> <p>II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p> <p>III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p> <p>三 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p> <p>四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p> <p>五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p> <p>六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p> <p>七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p> <p>八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p> <p>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p> <p>IV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p>	<p>障者接觸以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爰於第三項第九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除外規定，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p> <p>二、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p> <p>三、配合第三項第九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九款移列同條項第十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利用他人著作 者。</p> <p>一〇 其他經主管機關 所定情形。</p> <p>IV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 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 討。</p>	<p>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 討。</p>	
<p>第八十七條</p>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 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 譽之方法利用其 著作。</p> <p>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 權之物而散布或 意圖散布而公開 陳列或持有者。</p> <p>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 產權人或製版權 人授權重製之重 製物或製版物 者。</p> <p>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 人同意而輸入著 作原件或其國外 合法重製物者。</p> <p>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 著作財產權之重 製物作為營業之 使用者。</p> <p>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 財產權之物而以 移轉所有權或出</p>	<p>第八十七條</p>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 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 譽之方法利用其 著作。</p> <p>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 權之物而散布或 意圖散布而公開 陳列或持有者。</p> <p>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 產權人或製版權 人授權重製之重 製物或製版物 者。</p> <p>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 人同意而輸入著 作原件或其重製 物者。</p> <p>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 著作財產權之重 製物作為營業之 使用者。</p> <p>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 財產權之物而以 移轉所有權或出</p>	<p>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 文字修正。</p> <p>二、自國外輸入之重製 物有合法與非法之 別，若為非法之國外 重製物者，應為我國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輸入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 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 重製物或製版物」所 規範者，而若為國外 合法之重製物者，依 法體系之解釋，應屬 同條項第四款所規範 者，惟依我國現行著 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之條文文 義觀之，其僅規定 「輸入著作原件或其 重製物者」，並無限 定為輸入國外之合法 重製物，規範有所不 足，爰明定該款之適 用範圍。</p> <p>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p>

6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II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II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p>	<p>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即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本款所謂的「同意」，其意涵除明示同意外，亦包含默示或蘊含同意等情況，即雖權利人未表示同意，但依其行為的週遭事實或情況，應認其已同意；換言之，綜合行為人所處情況及既存之事實判斷，應可認為有同意之意存在者，即符合本款意旨。</p>
<p>第八十七條之一</p>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p>	<p>第八十七條之一</p>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p>	<p>一、本條依「馬拉喀什公約」第六條規定加以修正，可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p> <p>二、配合第五十三條之修正內容，擴大行為主體，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二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p> <p>三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 <u>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u></p>	<p>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二 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p> <p>三 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p>	

8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u>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u></p> <p>五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p> <p>六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得重製。</p> <p>五 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定之。</p>	

2014年專利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第九十七條之一</p> <p>I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p> <p>II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p> <p>III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p> <p>IV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V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同意其檢視查扣物。</p> <p>VI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加強執行專利權邊境管制措施，爰參照商標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規定，明定對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之物進口管制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懷疑有侵害其專利權之物進口，為防止造成損害，得申請海關查扣該侵權物。</p> <p>四、第二項明定申請查扣之程序及應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以顧及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權益之衡平。</p> <p>五、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申請人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p> <p>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提供保證金或相當</p>

10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之擔保請求廢止查扣等相關事項。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專利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規定被查扣人亦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所定之二倍保證金，係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因被查扣人敗訴時，專利權人得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而賠償數額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超過查扣貨物價值甚多，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而無法獲償，爰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予以明定保證金為二倍。</p> <p>七、第五項明定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許其檢視查扣物，以利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p> <p>八、第六項明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I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p> <p>一 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p> <p>二 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當事人間主張權利之行為態樣，於第一項明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款次依訴訟程序先後排列。</p> <p>(二)申請人（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查扣後，如其申請廢止</p>

12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回確定者。</p> <p>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p> <p>四 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p> <p>五 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p> <p>II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p> <p>III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p> <p>IV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查扣，自無續行查扣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定。</p> <p>(二)被查扣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衡平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爰於第五款明定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為求實務上執行明確，乃不區分工作日或例假日，明定其延長期限為十五日。</p> <p>四、第三項明定廢止查扣後應續行通關程序。</p> <p>五、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止查扣事由，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p>
<p>第九十七條之三</p> <p>I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理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II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p> <p>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p>		<p>所受之損害；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賠償的範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三、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而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的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p> <p>四、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14 智慧財產權法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p>而未行使者。</p> <p>三 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IV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 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 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為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p> <p>五、第三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p> <p>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得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以衡平當事人雙方權益。</p>
<p>第九十七條之四</p> <p>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關於前三條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 明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I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II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III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I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p> <p>II 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III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查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之銷毀使用文字為「毀」，與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使用之「燬」明顯不同，為求法律用字明確及法條文字統一，爰參考國語辭典酌予文字修正。</p>

